

“中创软件基金”章程

（一）宗旨

计算机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发展迅猛，推动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在我国，广大计算机科技工作者，自强不息，顽强抗争，做出大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引起国外同行们的极大关注，为中国计算机软件技术与软件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计算机软件企业，决定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创软件基金”，旨在支持和鼓励计算机软件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开发更多更优秀的软件产品，撰写更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努力研究创新的软件技术，为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中创软件基金”使用范围

1、中创软件人才奖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软件工作者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

- ①撰有具开拓性思想、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并引起国内外同行普遍关注的著作；
- ②近五年来，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
- ③近五年来，研究出具创新性的软件技术，对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管理评审机构

1、“中创软件基金”管理委员会

为保障基金的有效发放及管理，设立“中创软件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每年的基金发放额度进行确认及合理调配，并对列入计划的各类应支付基金款项进行有效管理。

2、“中创软件基金”评审委员会

为了促进中国软件事业发展，使中创软件人才奖获得者能够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领域的较高学术水平，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聘请国内著名的计算机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评选中创软件人才奖，在《中创软件基金》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每年度的评审会议必须满足下述条件方可召开：

①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人出席；

②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中至少有 2/3 人员出席。

每届评审委员会任期四年。

3、“中创软件基金”办公室

基金办公室隶属于山东省应用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基金申请、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核、评审工作、人才奖颁奖仪式及其他相关日常行政工作。

（四）申请程序及相关条件

按照有关标准及评审委员会意见，在全国范围内确定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可每年调整一次。由基金办公室负责，每次评审前在《中创软件基金》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将《中创软件基金提名推荐表》寄给各推荐单位及专家。

每个推荐单位可提名推荐 1 名，每位推荐专家可提名推荐 1-2 名（推荐专家不能推荐自己，但可以被推荐）。推荐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盖章日期，推荐专家须亲笔签字并标明签字日期，提名推荐表方有效。提名推荐表通过挂号寄至“中创软件基金”办公室。

至少有 2 位推荐专家提名推荐，或至少有 1 个推荐单位提名推荐的被推荐人，方可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选。如同一正式候选人连续三年未入选，暂停一次被推选资格。

“中创软件人才奖”正式候选人至少获得三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的同意票，方可成为本年度“中创软件人才奖”获得者。

中创软件人才奖获得者每年最多 4 人。

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同意。

（五）“中创软件基金”的额度及使用办法

1、基金额度：600 万元人民币

每年支付共 26 万元（来源于基金银行利息及稳定投资收入）

2、用途：

①奖金 20 万元（税后）

②评审、颁奖会议及办公费用等：6 万元

（不足部分由中创软件公司提供）